证券代码:688435　证券简称:英方软件　公告编号:2024-037

上海英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英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方软件”或“公司”)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首发限售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200,000股。本公司确认,上市流通数量等于该限售期的全部首发限售股份。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200,000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7月19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22年11月29日出具的《关于同意上海英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3040号),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094.6737万股,并于2023年1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挂牌上市。公司发行完成后总股本为8350万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6,588.2492万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761.7508万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发行申报前12个月内新增的发行人股份暨公司部分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锁定期为自取得之日起36个月。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数量为200,000股,对应限售股股东数量为1名,占公司股本总数的0.24%,具体详见公司于2023年1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上海英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本次解除限售并申请上市流通的股份数量共计200,000股,现锁定期即将届满,将于2024年7月19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部分属于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形成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本次申请上市流通限售股股东关于其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如下:

公司自然人股东施言轶承诺

(1)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2)对于本人在本次发行申报前12个月内新增的发行人股份,自取得之日起36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上述新增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上述新增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3)本人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以及行业规则。在本人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锁定期满后,将按照法律法规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方式减持,且承诺不会违反相关限制性规定。

(4)如果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内容的,因违反承诺出售股份所取得的收益无条件归公司所有,本人将在五个工作日内将前述收益缴纳至公司指定账户,且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届时有效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处罚。如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本人怠于承担前述责任,则公司有权在分红时直接扣除相应款项。特此承诺。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无其他特别承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严格履行了相应的承诺事项,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上海英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严格遵守了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各项承诺。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等相关事项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股东承诺的内容。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五、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200,000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0.24%,限售期为自取得之日起36个月。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7月19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万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万股)
1	施言轶	20.0000	0.24	20.0000	0.0000
合计		20.0000	0.24	20.0000	0.0000

(四)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限售期(月)
1	首发限售股	200,000	自取得股份之日起36个月
合计		200,000	/

六、上网公告附件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英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英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12日

证券代码:603051　证券简称:鹿山新材　公告编号:2024-059
债券代码:113668　债券简称:鹿山转债

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4年7月10日、7月11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数据显示,橡胶和塑料制品业行业最新市净率为1.53倍,公司最新市净率为1.57倍,高于行业水平。

●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书面发函查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重要信息。

● 风险提示详见本公告“三、相关风险提示”,公司董事会提醒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4年7月10日、7月11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一切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没有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函证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已披露事项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其他涉及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组、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及市场传闻,亦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本次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于2024年7月10日、7月11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股价剔除大盘和板块整体因素后的实际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关于市净率较高的风险

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数据显示,橡胶和塑料制品业行业最新市净率为1.53倍,公司最新市净率为1.57倍,高于行业水平。

(三)其他风险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不存在其他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12日

证券代码:600732　股票简称:爱旭股份　编号:临2024-084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12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以及于2024年6月24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议案》。

因《2022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22年激励计划”)和《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23年激励计划”)中部分激励对象离职及2022年激励计划的2023年度公司业绩考核不达标,公司将注销2022年激励计划中相关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2,127,697份,注销2023年激励计划中相关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1,285,572份。公司董事会同意将上述股票期权予以注销,监事会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3月13日、2024年4月27日、2024年6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公告》(临2024-023号)、《关于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公告》(临2024-049号)、《关于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公告》(临2024-075号)。

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交了注销上述股票期权的申请,经其审核确认,2022年激励计划中2,127,697份股票期权和2023年激励计划中1,285,572份股票期权注销事宜已于2024年7月10日办理完毕。

本次股票期权注销事宜不会影响公司的股本结构,亦不会影响公司2022年激励计划和2023年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本次期权注销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2年激励计划和2023年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11日

证券代码:600732　证券简称:爱旭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4-083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7月11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义乌市苏溪镇好派路699号浙江爱旭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598,636,88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3.1694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陈刚先生因公务原因不能主持本次股东大会,经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本次会议由董事沈昱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6人,董事长陈刚先生因公务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董事梁启杰先生、沈昱先生、徐新峰先生和独立董事徐莉萍女士、沈鸿烈先生、钟瑞庆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监事黄进广先生、任明琦女士、费婷女士出席了本次会议;

3、董事会秘书李斌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副总经理何达能先生、财务负责人邹细辉先生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延长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限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96,791,767	99.6917	1,845,120	0.3083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96,791,767	99.6917	1,845,120	0.3083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延长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限的议案	25,280,800	93.1979	1,845,120	6.8021	0	0.0000
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25,280,800	93.1979	1,845,120	6.8021	0	0.0000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律师:桑健、曲艺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11日

证券代码:603300　证券简称:华铁应急　公告编号:临2024-089

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六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六十次会议于2024年7月11日(星期四)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经全体监事同意豁免会议通知时间要求,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7月10日通过邮件、电话和专人送达的方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马勇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

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出席会议的监事对各项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经与会监事书面表决并做出了如下决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转让参股公司浙江华铁融资租赁有限公司20%股权的议案》

鉴于公司战略调整,近年来浙江华铁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与公司的协同效应减弱,且相较于主营业务设备租赁业务回报率低。本次华铁租赁股权转让后,公司将全面聚焦以高空作业平台为核心的设备租赁及服务业务。本次出售浙江华铁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股权预计回笼资金6.54亿元,将用于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有利于提高资本配置效率,促进公司的长远发展。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参股公司浙江华铁融资租赁有限公司20%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88)。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特此公告。

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7月12日

证券代码:603300　证券简称:华铁应急　公告编号:临2024-088

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转让参股公司浙江华铁融资租赁有限公司20%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将公司参股公司浙江华铁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铁租赁”)20%的股权转让给浙江力拓建筑机械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力拓”),转让价格为654,019,525元。本次交易不涉及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动。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将不再持有华铁租赁的股权。

● 根据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胡丹锋及其一致行动人浙江华铁恒升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铁恒升”)、浙江华铁大黄蜂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黄蜂控股”)、公司股东黄建新与海南海控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控产投”)签署的《海南海控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与胡丹锋、浙江华铁恒升科技有限公司、浙江华铁大黄蜂控股有限公司、黄建新之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转让协议》”),胡丹锋为本次交易提供担保,即在约定的付款期届满后受让方未付清股权转让款的,未付清部分由胡丹锋承担连带付款责任。

●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 本次交易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六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为进一步优化资产结构及资源配置,公司拟将参股公司华铁租赁20%的股权转让给浙江力拓,转让价格为654,019,525元。本次交易价格以华铁租赁截止2023年12月31日经评估机构出具的《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股权涉及的浙江华铁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24]第0043号)(以下简称“《评估报告》”)的评估价值为基础,且不低于华铁租赁截止2023年12月31日的账面价值,经双方协商确认20%股权的交易价格为654,019,525元,不存在溢价。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将不再持有华铁租赁的股权。

(二)本次出售的原因

鉴于公司战略调整,近年来华铁租赁与公司的协同效应减弱,且相较于主营业务设备租赁业务回报率低。本次华铁租赁股权转让后,公司将全面聚焦以高空作业平台为核心的设备租赁及服务业务。本次出售华铁租赁股权预计回笼资金6.54亿元,将用于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有利于提高资本配置效率,促进公司的长远发展。

(三)本次交易的审议程序

2024年7月1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六十次会议,均以全票同意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参股公司浙江华铁融资租赁有限公司20%股权的议案》。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对方基本信息

1、公司名称:浙江力拓建筑机械租赁有限公司

2、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3、法定代表人:张晔

4、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4742041848P

5、成立时间:2002年8月19日

6、注册资本:3,000万元人民币

7、主要股东:张晔持股70%;耿聪持股30%

8、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钱江国际时代广场3幢5层B27

9、主要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钱江国际时代广场3幢5层B27

10、主营业务:服务:钢管、钢模、建筑机械设备及紧固件的租赁,机械设备的维修、维护、保养。(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1、实际控制人:张晔。张晔为华铁租赁原股东,交易完成前合计控制华铁租赁32%股份。

12、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	2022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443.76	1,461.65
负债总额	0	0
资产净额	1,443.76	1,461.65
	2023年1-12月(未经审计)	2022年(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0	0
净利润	-17.90	-8.77

(二)浙江力拓与公司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它关系。

(三)经查询,浙江力拓资信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概况

1、本次交易类别为出售股权,出售标的为公司持有的华铁租赁20%股权。

2、交易标的权属情况

公司持有的华铁租赁20%股份为公司融资提供了质押,该部分股份在本次转让前将解除质押。除上述情形外不存在其他限制转让的情况,不存在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涉及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二)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浙江华铁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15年7月2日

3、法定代表人:胡丹锋

4、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901344151881D

5、成立时间:2015年7月2日

6、注册资本:250,000万元人民币

7、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
2	杭州昂麦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0000
3	杭州赛萨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0000
4	杭州雪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0000
5	杭州高勒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0000
6	嘉兴兴铁伍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6667
7	嘉兴兴铁叁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6667
8	嘉兴兴铁肆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6667
9	嘉兴兴铁贰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6667
10	嘉兴兴铁壹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3332
11	杭州兴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000

注:上述6-10的实际控制人均为浙江力拓的控股股东张晔,合计控制华铁租赁股份数为32%。

8、注册地址:浙江省舟山港综合保税区企业服务中心301-578室(自贸试验区内)

9、经营范围: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租赁咨询业务;兼营与主营业务相关的保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经查询,交易标的资信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3)交易标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334,415.18	330,620.58
负债总额	7,405.42	4,437.06
资产净额	327,009.76	326,183.52
	2023年1-12月(经审计)	2022年(经审计)
营业收入	9,435.09	11,736.27
净利润	826.24	820.96

四、交易标的评估情况

(一)定价情况及依据

1、公司聘请具备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浙江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华铁租赁于评估基准日2023年12月31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并出具《评估报告》,评估范围为华铁租赁于2023年12月31日的全部资产和负债,评估方法为资产基础法,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2、根据《评估报告》,华铁租赁评估基准日总资产账面价值为428,728.37万元,评估价值为475,096.85万元,增值额为46,368.48万元,增值率为10.82%;总负债账面价值为148,302.38万元,评估价值为148,302.38万元,无增减值变化;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为280,425.99万元(业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杭州分所审计),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326,794.47万元,增值额为46,368.48万元,增值率为16.54%。

3、评估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流动资产	95,625.11	95,625.11	0.00	0.00
非流动资产	333,103.26	379,471.74	46,368.48	13.92
长期应收款	177,531.19	177,531.19	0.00	0.00
长期股权投资	150,000.00	196,368.48	46,368.48	30.91
递延所得税资产	5,572.07	5,572.07	0.00	0.00
资产总计	428,728.37	475,096.85	46,368.48	10.82
流动负债	148,302.38	148,302.38	0.00	0.00
非流动负债	0.00	0.00	0.00	–
负债总计	148,302.38	148,302.38	0.00	0.00
股东全部权益(净资产)	280,425.99	326,794.47	46,368.48	16.54

(二)定价合理性分析

本次交易以《评估报告》的净资产为基础,且不低于华铁租赁截止2023年12月31日的账面价值,经双方协商后,本次交易确定为654,019,525元。本次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协议的主要内容及履约安排

(一)协议的主要内容

1、协议签署方

甲方: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浙江力拓建筑机械租赁有限公司

丙方:胡丹锋

2、本次资产出售的方案

(1)甲方拟向乙方出售其持有华铁租赁20%的股权,乙方同意以现金方式购买。

(2)评估基准日:本次交易以2023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

(3)双方确认,根据《评估报告》,标的资产以2023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价值为基础,且不低于华铁租赁截止2023年12月31日的账面价值,经双方协商后,本次交易确定为654,019,525元。

(4)交易方式和交易对象:本次交易由乙方以现金方式购买甲方持有的华铁租赁20%的股权,交易对价为654,019,525元。

3、转让价格

双方同意,华铁租赁20%股权的最终转让价格为654,019,525元。

4、转让价款的支付

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6个月内,受让方应通过电汇、转帐支票或转让方认可的其他方式向转让方支付首期股权转让价款130,803,905元(20%);协议生效之日起12个月内,支付股权转让价款的130,803,905元(20%);协议生效之日起24个月内,支付剩余股权转让款196,205,857.5元(30%);协议生效之日起36个月内,支付剩余股权转让款196,205,857.5元(30%)。上述款项应支付至转让方指定账户,付款时间以最终到账日为准。

5、保证条款

丙方承诺,在付款期届满后乙方未付清股权转让款的,未付清部分由丙方承担连带付款责任。

6、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未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或一方在本协议项下的陈述与保证严重失实或不准确,视为该方违约。违约方应当按照有关法律和本协议条款的规定向相对方赔偿所受到的损失。

7、协议生效时间

本协议自协议各方签字盖章并履行完毕内部审议程序之日起生效。

(二)交易对方的履约能力分析

本次交易对手方的财务状况、资信良好,且其控股股东张晔为华铁租赁的原有股东,董事会认为其具备履约支付能力。根据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胡丹锋及其一致行动人华铁恒升、大黄蜂控股、公司股东黄建新与海控产投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胡丹锋为本次交易提供担保,即在约定的付款期届满后受让方未付清股权转让款的,未付清部分由胡丹锋承担连带付款责任。综上,董事会认为交易对方具有履约及付款能力,履约风险较小。

六、出售资产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出售华铁租赁20%股权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有利于公司整合及优化现有资源配置,有利于降低公司经营风险,进一步聚焦主营业务,提升公司整体竞争力,更好地完成公司战略布局。

本次股权转让事项不涉及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本次交易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债务重组等情况;交易完成后公司将不再持有华铁租赁的股权,亦不产生关联交易;本次转让股权所得款项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支持公司业务发展;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胡丹锋将不再担任华铁租赁法定代表人及董事长,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自协议生效后12个月后华铁租赁将不再是公司的关联方。

特此公告。

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12日

证券代码:688663　证券简称:新风光　公告编号:2024-033

新风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募集资金专户销户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新风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银行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鉴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近日,公司办理完成了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注销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新风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740号文)文件批复,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4,990,000.00股,发行价格为每股14.48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506,655,2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63,362,601.88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43,292,598.12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中兴华验字(2021)第030010号验资报告。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放及专户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新风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投向变更等进行了规定。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并严格履行使用审批手续,保证专款专用。公司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会同保荐机构与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汶上县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汶上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汶上支行、济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汶上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宁分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主体	开户银行	募集资金专户账号	账户状态
1	新风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济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汶上支行	815012301421042738	正常
2	新风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汶上支行	1608004729088899986	正常
3	新风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汶上支行	37050168690809778888	本次注销
4	新风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宁分行	531903175710999	正常
5	新风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汶上县支行	15488401048888888	注销

三、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情况

公司于2024年4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变频器和SVG研发升级及扩产项目”、“轨道交通再生制动能量吸收逆变装置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储能PCS产品研发及产业化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予以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为便于资金账户管理,公司已于近日完成了“储能PCS产品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注销手续,公司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特此公告。

新风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12日

证券代码:600867　证券简称:通化东宝　公告编号:2024-072

通化东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为积极响应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开展沪市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的倡议》,并切实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的上市公司发展理念,通化东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发展战略以及财务情况,制定公司《2024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以下简称“行动方案”),旨在进一步提升公司经营效率,不断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持续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以及提升长期投资价值,树立良好的资本市场形象。行动方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聚焦主业,持续提升公司经营能力

(一)深耕内分泌代谢领域,着力提升国产降糖药品市占率

在4月的国家胰岛素集采续标中,公司全系列胰岛素产品成功以A类中选,其中,甘精胰岛素和预混型门冬胰岛素两大品种产品均以A1类中选,同时额外获得全国集采二次分配量中的30%以上,胰岛素类似物在医院准入方面实现巨大的提升和突破,包括甘精胰岛素新增准入约1,400家医院,门冬胰岛素新增准入约3,000家医院,预混型门冬胰岛素新增准入约5,000家医院。

受益于本次集采带来的可观分配量和医院准入加速,公司未来将继续重点发力胰岛素类似物产品销售,继续稳步提升胰岛素全系列产品的销售量和市场份额,巩固公司作为中国糖尿病药物领域龙头企业的市场地位。

(二)持续推进国际化战略,打造公司第二增长曲线

公司积极把握海外市场发展机遇,加快落实产品出海战略,在国际化道路上继续迈出坚实的步伐,努力打造新增长引擎。

胰岛素方面,公司人胰岛素注射液上市许可申请获得欧洲药品管理局受理;与健友股份就门冬、甘精、赖脯3款胰岛素达成战略合作,共同进军美国胰岛素市场;此外,公司进一步扩大了甘精胰岛素和门冬胰岛素在发展中国家的注册及申请。GLP-1产品方面,公司与科兴制药合作加速推动利拉鲁肽在海外17个新兴市场的注册和申报进程,截至目前已完成利拉鲁肽多个国家的注册申请文件提交。

展望未来,公司将在新一轮集采的助力下大力发展胰岛素类似物销售,随着新准入全国更多医疗机构,以及集采分配量的逐步落实,公司将全力提升市场份额,为未来业绩增长贡献增量。与此同时,加快进行多品种海外注册,加速推进生产基地的欧盟和美国FDA符合性的工作,研发更多高质量产品并加快推向更广阔的海外市场,实现公司长期价值的持续提升。

二、持续加码创新研发,助推公司高质量发展

公司始终秉承着“坚持自主创新,创造世界品牌”的发展理念,基于广大未满足的临床需求,拓展适应症覆盖范围。随着公司在内分泌代谢治疗领域双向延伸、协同发展的步伐愈发稳健,公司积极探索,不断扩大产品适应症从糖尿病治疗至减肥和非酒精性脂肪肝病(NASH)等,治疗领域由糖尿病拓展至痛风/高尿酸血症,不断增强市场竞争力,在本行业的国内品牌中发挥主导作用。目标是让中国人能用得起、用得上高性价比的国产生物制品。

近年来,公司持续加码创新研发,布局了5款具有差异化竞争优势的创新产品,同时着力提升研发效率,加速创新成果转化,现已取得阶段性积极进展。例如,痛风治疗领域中具有First-in-class潜力的XO/URAT1双靶点抑制剂(THDBH151片)IIa期临床试验完成首例患者给药。GLP-1/GIP双靶点受体激动剂(注射用THDBH120)减重适应症申报临床获得批准,降糖适